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信创算力服务器购置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474

甲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委托的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信创算力服务器购置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SZCG2026000323）的中标结果，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信创算力服务器购置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分项价格表》和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1.2 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具体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任何描述、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均不得低于项目编号为 SZCG2026000323 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如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对甲方更为有利或要求更高的标准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税）为¥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二《分项价格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3.3 交货状态：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技术、软件及服务（以下简称“交付物”），包括其设计、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索赔、诉讼或行政程序（以下简称“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5年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

乙方承担。

7.3 交付甲方前，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7.6 阶段性检验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系统和有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记录并要求乙方补足方可验收。

7.7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5 年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7.8 由甲方按合同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响应内容，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9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0.3 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若乙方二次交付的货物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0.6 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10 乙方需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和保密协议。（附件四）

7.1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超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7.12 验收依据为 SZCG202600032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7.13 验收后，硬件设备运行期间出现任何系统问题，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给出响应。

7.14 乙方所投产品为甲方本地或指定云端部署安装的产品；且软件及运行数据归医院所有；软件需可供全院科室使用。

7.15 所提供的系统及业务数据需存放于院内设备中或指定云端并确保在使用、传输和云端数据安全。

7.16 乙方负责软件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安装调试现场进行培训及指导。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提供本次项目的货物整机五年免费保修服务，自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软硬件的安装、系统维护、调试、接口、集成、免费升级、系统优化、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外部系统接口开发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8.3 保修期间，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货物原厂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8.4 保修期间，针对硬件配套的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服务活动。

8.5 在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维护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护应在2小时内完毕，如4小时内不能修复，需采取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若在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8.7 乙方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及其系统安装部署的项目工作小组，不少于1人的现场工作小组。保修期间需要有专人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维护、及时响应，保障设备及其系统稳定运行。

第九条 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付款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发票和付款所需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50%，实际付款时间以财务部门执行时间为准；

(2) 本项目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凭双方共同签字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发票和付款所需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实际付款时间以财务部门执行时间为准。

(3)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联行号：

如乙方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事宜，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在应付款中直接结算。

10.2 如乙方未按照承诺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0.3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10.4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10.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

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0.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律师费）：

- （1）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2）交付物存在重大缺陷，无法通过整改达到合同基本目的的；
- （3）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4）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保证或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0.9 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3.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分项价格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承诺书》
- 5、《廉洁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4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信创算力服务器购置中，经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SZCG202600032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信创算力服务器购置	¥1200000.00	¥114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合计：¥114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cg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附件二：《分项价格表》

序号	采购计划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PLAN-202 6-4403000 00-118019 -05730	信创算力服务器	华鲲 振宇	HuaK un AT35 00 G3	中国	四川华鲲 振宇智能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	台	1140 000	1140 000	1200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1140000.00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信创算力服务器	1.≤4U 机架服务器。	我公司投标选型为：HuaKun AT3500 G3 1.4U 机架服务器。	无偏离
		2.处理器：≥4 颗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单个处理器核数 ≥48 核，频率≥2.6 GHZ。	2.处理器：4 颗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单个处理器核数 48 核，频率 2.6 GHZ。	无偏离
		3.内存：内存配置容量 ≥ 32*32GB DDR4。	3.内存：内存配置容量 32*32GB DDR4。	无偏离
		4.硬盘：配置≥2*480GB SSD，配置≥2*3.84TB NVMe SSD；支持 8*2.5 英寸 SATA+2*2.5 英寸 NVME 硬盘槽位。	4.硬盘：配置 2*480GB SSD，配置 2*3.84TB NVMe SSD；支持 8*2.5 英寸 SATA+2*2.5 英寸 NVME 硬盘槽位。	无偏离
		5.网卡：配置≥4*25GE/10GE 光口（含光模块）。	5.网卡：配置 4*25GE/10GE 光口（含光模块）。	无偏离
		★6.AI 处理器：配置≥8 个国产 AI 处理器，单个加速单元≥280 TFLOPS@FP16，整机加速性能规格≥2.2 PFLOPS FP16；提供 HBM≥64G 显存，每个 AI 处理器直出 ≥ 200GE 网口，8 卡 fullmesh 全互联。	★6.AI 处理器：配置 8 个国产 AI 处理器，单个加速单元 280 TFLOPS@FP16，整机加速性能规格 2.2 PFLOPS FP16；提供 HBM64G 显存，每个 AI 处理器直出 200GE 网口，8 卡 fullmesh 全互联。	无偏离
		7.RAID 卡：支持 RAID 0,1,5,6, 10,50,60，支持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4G 缓存。	7.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 50,60，支持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4G 缓存。	无偏离
		8.电源：配置≥4*2600W 交流电源。	8.电源：配置 4*2600W 交流电源。	无偏离
		9.BMC：支持 BMC 管理，支持 BIOS 一键升级。	9.BMC：支持 BMC 管理，支持 BIOS 一键升级。	无偏离
		▲10.提供预置模型能力：支持覆盖多个主流开源模型；模型类型至少覆盖 LLM、Embedding、Rerank；支持模糊与精确搜索，支持按模型类型、上下文长度、语言、支持芯片、模型供应商多维筛选；支持查看并切换不同权重参数版本。	▲10.提供预置模型能力：支持覆盖多个主流开源模型；模型类型包含至少覆盖 LLM、Embedding、Rerank；支持模糊与精确搜索，支持按模型类型、上下文长度、语言、支持芯片、模型供应商多维筛选；支持查看并切换不同权重参数版本。	无偏离
		▲11.提供资源分配与隔离能力：支持为不同用户分配独立的 GPU 资源配额，保障资源按需分配与隔离，避免资源争用与干扰。	▲11.提供资源分配与隔离能力：支持为不同用户分配独立的 GPU 资源配额，保障资源按需分配与隔离，避免资源争用与干扰。	无偏离

附件四：

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承诺书

依据医院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本单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特签订信息安全与信息保密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四、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医院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本单位承诺不在医院互联网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

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六、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医院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医院相关部门。

七、本单位承诺，所使用的医院党政外网专线仅用于业务受理申请时填写的用途。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合理使用租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医院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将医院党政外网专线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八、本单位承诺，如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本单位应予配合。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暂停或终止对本单位的相应服务要求，医院可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单位承诺并确认，本单位如有开通网站等涉外网系统需求时，将严格履行备案手续，如开通未备案网站，医院可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本单位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医院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十、本单位承诺并确认，本单位（或个人）为非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或个人），不会发布相关危险物品信息。

注：危险物品是指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核材料、管制器具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

物品。危险物品信息是指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物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物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

十一、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医院有权暂停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

十二、本单位须保密的职业内容与人员范围

1、工作内容范围：管理和使用计算机、打印机、信息系统、各级上报系统、网络工程与安全维护、网站运营等工作涉及敏感患者信息的领域。

2、人员范围：出生队列、出生医学信息、涉及婴幼儿、居民诊疗、计划生育、个人档案信息等有接触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3、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十三、本单位职业风险防控义务、责任

1、不准为商业目的统计敏感病人信息、数据。不得随意泄露系统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数据牟取私利。

2、不得随意开放用户权限，不得泄露自己的账号和密码。

3、未经医院批准，不准在网站、微信、即时通讯软件等互联网媒体中，参与、散播发布广告、违规言论与违规图片及音视频等涉密、不恰当的信息。

4、自觉维护医院的利益，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任何资料信息。

十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如出现泄密事件，医院将按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洁服务承诺

本公司将保证廉洁服务，并自觉签订廉洁服务承诺，承诺不从事以下所列不良行为的条款，杜绝深圳市医药购销领域供应商不良行为。

深圳市医药购销领域供应商不良行为（以下简称不良行为）是指与本市公立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单位发生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关系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为：

-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 (二)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的。
- (三)因行贿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文件或者无效文件，骗取中标（成交）的。
- (五)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 (六)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投标，扰乱市场秩序的。
- (七)对中标（成交）产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
- (八)向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单位索取用药统计资料信息的，并给与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单位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九)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法人代表签名（签章）：

公司（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